

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真实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16年初，在刘伟将其控制的深圳海特和东莞铨高重组进腾信精密后，原腾信股东间的股权比例已经不能公允反映个人贡献，遂三人达成一致意见，周玉顺持股比例保持10%不变，何学武持有的腾信有限9.74%的股权调整给刘伟，但因股东之间较为信任，本次股权调整，各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刘伟和何学武亦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调整去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2）2021年底，何学武以放弃认购增资被动稀释的方式，将其代刘伟持有的9.74%的股权中的6.67%还原至刘伟及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和公司员工卢群名下；以股权转让方式将3.07%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深圳汇腾，刘伟与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最终解除。

请发行人：（1）说明将股东间关于股权比例调整的內部口头约定认定为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准确，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采取增资及股权转让等不同方式还原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由被代持人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是否合理。（3）说明上述非同比例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完税情况及合规性，刘伟本次增资获得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4）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违规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2.进一步说明外协采购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披露称，公司产品在精密度以及硬度、光洁度、耐腐蚀性、抗疲劳性、密封性等各项性能指标方面具有技术先进性。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

（2）公司定制件采购占原材料采购的 30% 左右，外协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 30% 左右，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会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但报告期内部分时段产能利用率与定制件及常规机加工外协合计采购额呈反向变动。（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东莞市鸿钲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茶山华易五金厂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其中，东莞市鸿钲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第一大原材料（定制件）供应商、第一大外协厂商，员工人数 32 人，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约 90%；东莞市茶山华易五金厂为前五大外协厂商中唯一提供特殊机加工序的非法人供应商，员工人数 12 人，经营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朗尾路（发行人办公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朗尾路 5 号），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约 80%-95%。（4）发行人通过比较向外协厂商采购单价与同物料同工序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说明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5）发行人主要定制件供应商 **Hardide Coatings Ltd.** 等为客户指定。

请发行人：（1）结合外协工序的具体类型、发行人产品特点等，详细说明采用外协加工的商业合理性，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外协采购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

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外协过程中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情况，外协供应商管理和成本核算准确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2）结合产品类型、能否自主生产、成本比较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产能利用率与定制件及常规机加工外协合计采购额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部分时段产能利用率与外协采购额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员工等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东莞市鸿钲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茶山华易五金厂等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办公、生产、财务混同等情况。（4）量化分析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财务数据的匹配性。结合外协厂商向其他客户供应相同物料、工序产品的交易价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外协采购定价的公允性。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与相关供应商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说明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向指定供应商的客户的销售情况，与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是否匹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异常供应商的识别标准及核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向核查取得的

相关说明或支撑性底稿，更新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3.业绩稳定性及销售真实性核查充分性

(1)销售价格下降及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2024年、2025年1-6月，发行人销售单价分别变动-16.76%、-33.19%，主要销售领域产品价格出现下降，但综合毛利率整体稳定且有小幅增长。其中，2024年油气服务、医疗器械领域新增产品销售均价明显低于减少产品的销售均价，工业设备领域降价5%以上的已有产品销售占比20%左右。2025年1-6月，分析仪器、工业设备、医疗器械领域销售单价分别变动-8.80%、-39.85%、-4.19%。②2022年至2025年1-6月，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油气服务领域的客户C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变动72.44%、-11.83%、-6.99%、-13.33%。主要系2022年随着石油价格持续上涨，当年客户C对公司采购需求大幅增长从而形成了一定库存水平，2023年以来基于下游需求预期及库存管理需求，减少采购需求。③公司已 在墨西哥建立生产基地，预计在2025年下半年或2026年上半年实现量产，负责部分境外客户订单生产和销售。截至2025年10月底，墨西哥腾信尚未量产。

请发行人：①说明2024年、2025年1-6月销售单价下降但毛利率相对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油气服务、医疗器械领域减少产品销售均价远高于新增产品销售均价的原因，结合期后油气服务、工业设备及医疗器械领域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产品更新迭代、技术先进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分析产品价格下降趋势是否持续，是否会对公司业绩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发行人油气服务领域主要客户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领域客户销售变动趋势是否相符，相关客户去库存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 C 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结合行业变动趋势、油气服务领域客户最新在手订单、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对期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③说明期后墨西哥工厂建设情况、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及产能实现情况及未来订单获取方式，量产进度是否滞后于计划时间。结合墨西哥、越南等境外工厂的业务模式、产业链定位、与境内母公司/子公司的合作模式等情况，说明墨西哥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结合前述问题及期后业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并视情况完善风险揭示。⑤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收入变动趋势与应收账款变动是否匹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2) 销售真实性核查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

①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函证核查中，回函不符金额占比 68.33%、72.08%、71.43%、73.28%，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以非寄售模式为主，以报关单和提单确认收入，完成报关时间与境外客户最终收到货物时间存在差异所致。②中介机构对境外客户走访程序主要完成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③中介机构未说明对香港腾骏、越南海特、越

南腾信、墨西哥腾信等境外子公司走访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按照客户名称、发函及回函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客户入账时点、合同相关条款逐一客户列示销售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说明回函不符的调节依据、调节过程及可靠性，结合报告期内外销非寄售金额及占比变动分析回函不符金额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列示说明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分层列示对各层客户的收入真实性采取核查程序的具体情况，说明核查充分性。③说明对异常客户的识别标准及核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对外销客户访谈地点位于中国的原因，结合访谈对象所属的具体公司、职务，说明外销客户访谈的有效性。说明走访能否有效覆盖报告期内所有重要外销客户，说明客户走访完成后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程序的开展能否充分支持对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⑤说明对境外子公司走访等核查程序执行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指引2号》）2-13境外销售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指引2号》相关规定更新境外销售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4.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拟募集 10.8 亿元用于购置土地、新建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以及补充流动资

金。其中，89,520万元用于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8,48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本次募投预计每年新增精密零部件产值71,004.63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2.15%、74.99%、85.46%和87.01%，产销率分别为92.62%、104.80%、110.64%和96.21%。（3）目前公司仅与所在地政府签订了《合作框架意向协议》，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4）发行人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营运资金缺口为15,131.00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假设为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5%，从2026年度起营业收入增长率10%。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募投扩产规模、扩产比例，预计新增产值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大幅扩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与公司“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生产模式的匹配性，未来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可能性，就产能过剩和业绩不达标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率假设是否合理，结合公司持有货币资金、银行理财及前期分红情况，进一步说明补流是否必要。（3）说明公司后续取得募投用地是否存在较大障碍或不确定性，对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综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各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消化风险、设备或场地闲置风险，上述项目完工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完善风险揭示，必要时调整发行方案。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其他问题

(1) 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曾在精密零部件行业其他公司任职，实际控制人部分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交集。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是否涉及法定竞业禁止行为，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约定，如有，说明对公司治理规范性、经营稳定性影响。

(2)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进展。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获得，有效期三年，临近过期。请发行人：①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持续符合资质条件的风险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其他已经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3) 租赁厂房权属瑕疵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在东莞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均为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于前述集体土地的厂房在建设时的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导致对应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同时导致发行人所租赁的该等厂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如需搬迁，预计搬迁周期为 10 天，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750.08 万元，实际控制人就可能受到的处罚及搬迁费用出具兜底承诺。请发行人：①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②对照补办厂房报建手续条件和工作进展，论证补办手续的可行性和预期进度，如补办手续未能完成或长期不可预期，

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如需搬迁，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及测算依据，相关测算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4) 信息披露质量。请发行人：①说明深圳汇腾、深圳腾隆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及披露是否准确。②说明是否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均作“重大事项提示”，并按重要性程度排序。③全面核对申请及回复文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

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